

網路賣家看過來~紡織品應施檢驗範圍及標準報您知

1. 紡織品應施檢驗範圍分為兩大類，檢驗方式略有不同。

種類	檢驗方式	簡單地說
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、毛巾、寢具、內衣	監視查驗，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(需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)。	要向標準檢驗局報驗，檢驗合格後才能進口或運出工廠販售。
成衣(含毛衣)、泳衣、織襪	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(無需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自行確認符合檢驗標準)。	不需要向標準檢驗局報驗，要自行確認符合標準，標準檢驗局會編列計畫去市面上購買。

小編有話說：商品樣式多元，是否要檢驗應依核判結果為準。

2. 檢驗標準：

- (1)中文標示-商品檢驗法第 11、12 條及服飾標示基準、織品標示基準。
- (2)檢驗項目-依 CNS 15290「紡織品安全規範(一般要求)」(108 版)及 CNS 15291「兒童衣物安全規範-兒童衣物之繩帶拉帶」(108 年版)進行檢驗。

小編提醒，請特別注意：

廠商資訊、原產地、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、尺寸(碼)、洗標圖案等，係依經濟部公告之「服飾標示基準」、「織品標示基準」及函釋辦理。

若有其他疑問，歡迎撥打

免費服務專線：0800007123

標準檢驗局電話：02-23431700

紡織品應行標示

商品檢驗法第11、12條、服飾 標示基準、織品標示基準

國產商品標示範例

品名：枕套
尺寸：**50*60**公分
製造商：**000**有限公司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**00**號
服務電話：**07-2511151**

纖維成分：**100 %**棉
原產地：臺灣
洗燙處理方法：



進口商品標示規定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資訊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標示位置說明

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

- 1.本體以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標示；如為包裝商品，亦應於包裝上標明。
- 2.但嬰兒衣物及泳裝類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。

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標示



標準檢驗局製作